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孫治安

原　　審

選任辯護人　蘇敬宇律師

　　楊濟宇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查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已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坦承不諱，本案扣押之毒品也已扣押，本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所有證詞、證據都已完善保存在卷宗內，本人從民國114年6月13日羈押至今，現一審已判決2年刑期，本案被告無毒品相關前科紀錄。據上足知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況且雖法條定有明文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但實則判決是2年有期徒刑，若以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3款之事由羈押顯有不合。希望撤銷原裁定，讓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、定期去警察機關報到或接受電子設備監控等方式取代，其日後定隨傳隨到，絕不影響案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乃案件繫屬中，為確保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對於被告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法律於第一、二、三審繫屬之案件，分別規定其羈押期間及延長羈押之次數限制，是羈押或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審認，要屬案件繫屬法院之權限，倘案件已脫離繫屬，即無此審認權可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7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、同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幫助製造

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，犯嫌重大，且被告所犯前揭罪名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客觀上可合理判斷被告有逃亡之動機，並得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可能性甚高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114年10月13日起羈押，並於115年1月8日裁定被告自115年1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嗣因延長羈押期間將屆至，經原審於115年3月5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5年3月9日裁定被告之羈押期間，自115年3月13日起延長2月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。

㈡、惟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，已於115年4月29日移審而繫屬本院，並於同日經本院訊問後羈押在案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945號審理中等情，有原審115年4月27日南院發刑成114重訴19字第1150024631號函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5年4月29日訊問筆錄及押票等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原審前所為延長羈押裁定之效力，在本案移審繫屬本院即已告終結，本院無從加以審認是否違法或不當，被告對原審所為延長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求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